**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3-2024年灵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QZZC2024-J1-990560-QZSZ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_Toc92355023)

[第二章 项目需求 7](#_Toc9235502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6](#_Toc92355025)

[第四章 评定标准及推荐原则 38](#_Toc92355026)

[第五章 合同文本 40](#_Toc923550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_Toc92355028)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2023-2024年灵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装备采购项目( QZZC2024-J1-990560-QZSZ)的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3-2024年灵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装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30日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QZZC2024-J1-990560-QZSZ

项目名称：2023-2024年灵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装备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140934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3-2024年灵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装备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0934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保密检查设备1套、调音台1台、无线话筒4套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30天（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6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0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2月30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须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

﹝2017﹞141号)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全流程电子化要求：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应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充分准备，熟悉掌握电子化采购项目操作指南(操作指南：广西[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 \l "/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beijing&channel=dt))，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操作指南：广西[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帮助文档—入驻与配置—CA管理](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 \l "/document/detail?siteCode=beijing&manualId=795&topicId=4081)；CA证书申领路径：广西[政采云平台—我的工作台右上角—CA管理—CA证书申领](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 \l "/document/detail?siteCode=beijing&manualId=795&topicId=4083))。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申请下载采购文件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2)供应商应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安装（[客户端下载](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

(3)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编制、上传、加密、提交、解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全部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对已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参与本项目的全部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中心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在解密时限内未完成解密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默认为供应商放弃参与本项目。

(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按时登录广西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全程在线并关注评审谈判进度，评审期间谈判小组提出澄清等要求时，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应答，否则按采购文件或广西政采云平台的相关规定执行。

(5)供应商参与谈判过程中涉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问题，请咨询广西政采云技术支持热线：95763。

3.查询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4.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联系方式：

(1)采购部(采购文件)

联系人：苏晓婷 联系方式：0777-2886022

(2)综合二部(评审、谈判、成交及合同管理)

联系人：陈启梅、陈侃 联系方式：0777-2886006

**八、对本次采购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山县人民检察院

地址：灵山县三海街道江南路2号

项目联系人：李家宏

项目联系方式：0777-64281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

项目联系人：苏晓婷

项目联系方式：0777-2886022

# 第二章 项目需求

**项目需求**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采购标的中如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3.本表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规格）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产品整体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或其技术参数性能（规格）要求。

4.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谈判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提供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6.谈判文件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7.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8.本项目各项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均为： 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 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
| **一、技术要求** | | | | |
| 1 | 保密检查设备 | 1 | 套 | 功能要求：包括计算机基本情况检查、USB 设备使用记录检查、互联 网连接情况检查等，成功完成检查，正确显示评估报告与详细报告，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
| 2 | 调音台 | 1 | 台 | 1.支持≥8路麦克风输入，支持立体声输入接口，支持RAC输入，支持+48V幻象供电，接口数量按实际需求决定；  2.支持立体主输出、编组输出、辅助输出、监听输出、耳机监听输出、主混音断点插入、断点插入，支持数量按实际需求决定；  3.内置DSP效果器，支持预设效果；  4.采用等同或优于高精密推子；  5.支持USB声卡模块。 |
| 3 | 无线话筒 | 4 | 套 | 1.调制方式：支持宽带调频等方式，按实际需求决定；  2.频率范围符合国家定制标准；  3.工作距离：约100-150m，按实际会议室大小决定；  4.电池寿命：≥6小时 |
| 4 | 手持云台稳定器 | 1 | 台 | 1.配件接口：1/4”-20 安装孔/RSS 相机快门控制接口（USB-C）/NATO 拓展接口 2.电池: 类型：18650 锂离子电池 2S/容量：2450 毫安时/能量：17.64 瓦时/续航：10 小时[1]/充电规格：5 伏，2 安/充电时长：约 2.5 小时[2]/建议充电环境温度：5℃ 至 40℃ 支持接口类型:蓝牙 5.1/USB-C 充电接口 3.负载重量:0.4 千克至 2.0 千克 4.最大可控转速:平移方向：360°/s、俯仰方向：360°/s、横滚方向：360°/s 5.机械限位范围：平移轴：无限位、横滚轴：-95° 至 240°、俯仰轴：-110° 至 210° 6.工作频率：2.4000 GHz 至 2.4835 GHz 7.蓝牙发射功率：<4 dBm 8.工作环境温度：-10℃ 至 45℃ |
| 5 | 自动整理销毁装订机 | 1 | 台 | 1.可装订材料：纸张制品(档案、卷宗、文档等)  2.装订方式：全自动一键式三孔同步打孔并自动带线。  3.装订孔间距：孔距83MM/78mm/88mm(多种孔距可选)。  4.装订厚度：<50mm任意厚度  5.装订规格：≥最大纵深200，宽500工作台尺寸。 |
| 6 | 档案复印机 | 1 | 台 | 1.主要用于诉讼档案、文书档案、科技档案、会计凭证等各类纸质档案扫描；  2.具备单面转双面、双面转双面复印功能，具有彩色复印功能；  3.复印速度不低于60张/分钟，分辨率不低于9600（相当于）\*600dpi(平滑化处理）；  4.适配国产操作系统。  5.★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3C认证证书、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7 | 全智能页码打印机 | 1 | 台 | 1.打码材料：档案文档纸质材料，A4纸张，信笺纸，A4+  2.票据贴，A4+牛皮纸贴等均可。  3.打码厚度：0≤P≤30mm。  4.打码速度：≥80页/分钟 >160面/分钟。  5.页面打码：自定义起始号、一键归零、字高调节、字体加粗、打印位数选择等。  6.检测系统：高精度检测系统，可精准判断纸张是否需要打码，实现有字打码，无字顺延打码，配备多个传感器在精准打码的同时，可实现对卡纸、重张等非正常状态及时停机报警 |
| 8 | 动环监测系统 | 1 | 套 | 1.主要用于档案库房温度、湿度始终保持和处于适宜状态；  2.符合DA/T 87-2021《档案馆空调系统设计规范》；  3.额定风量不低于1000m³/h，加湿量不低于3KG/H，除湿量不低于5KG/H，温/湿度控制范围不小于18-30℃、50-70%±5。  4.包含动环监测调控主机、组态机房监控综合管理软件、温湿度监测调控器、视频接入软件、门禁接入软件、短信报警系统、消防接入 、烟感探测器。 |
| 9 | 漏水报警系统 | 1 | 套 | 1.主要用于档案库房漏水监测；  2.具备对保护区域有无漏水情况进行监测等功能，能精确定位，并能发出声光报警；  3.可控制一路开关信号，具备联动作用。提供不少于10路监测线缆接口，不少于10个漏水监测区域，最大监测距离不低于100m；  4.能适应不同水质的漏水监测，具有不少于2种LED状态指示；  5.包括漏水监测主机、漏水监测绳（带）等设备。 |
| 10 | 碎纸机 | 1 | 台 | 1.碎纸方式：颗粒状 2.碎纸效果：4×30mm 3.单张碎纸能力：45张/次 4.碎纸速度：3.5米/分 5.碎纸宽度：310mm 6.碎纸箱容积：127L 7.连续碎纸时间：24H不停机 8.保密等级： 4级 9.产品尺寸： 730×430×845mm 10.产品重量： 85kg 11.电源电压： 220V，50Hz 12.电源功率 ：1500W 13.工作噪音： 58dB 14. 碎CD/CARD/FD能力：1张/次 15.碎CD/CARD/FD效果：3段 16.入口个数：2个 17.入CD宽度：125mm 18.机器休息时间：40min 19.有效工作时间内处理张数：10万张以上 20.状态指示灯：电源、过热、纸满、安全门、急停 21.垃圾桶个数：2个 22.垃圾桶容积：65L 23.CD垃圾桶容积：20L 24.商务机，360度安全防护：过载保护、纸满停机、过热保护，抽桶停机，防堵卡；手动进纸，手动退纸，自动进纸，自动退纸，手动退光盘信用卡；可碎光盘/卡片/回形针/书钉/ |
| 11 | 碎纸机 | 4 | 台 | 1.碎纸方式：颗粒状 2.碎纸效果：2×6mm 3.单张碎纸能力：16张/次 4.碎纸速度：3米/分 5.碎纸宽度：220mm 6.碎纸箱容积：33L 7.连续碎纸时间：100分钟 8.保密等级： 5级保密 9.产品尺寸 ：413\*298\*656mm 10.产品重量：21kg 11.电源电压 ：220V，50Hz 12.电源功率 ：420W 13.工作噪音 ：50dB 14.其它特性 ：碎光盘/卡片/钉书钉 碎CD/卡效果：3段 15.入口个数：1个 16.机器休息时间：40min 17.自动感应进纸、手动进退纸、过热保护显示、智能满屑报警(提示)、 电机过热保护、自动停机、自动开机、静音运行系统、SSA弹簧减震系统、防堵卡自动退纸功能、高强度冷轧氮化钢刀、纸屑桶抽出自动断电、温度控制保护系统 |
| 12 | 办公软件 | 20 | 套 | 1．支持龙芯、飞腾、鲲鹏、兆芯、申威等国产CPU；支持UOS、麒麟V10.中标麒麟、银河麒麟、中科方德、深度等国产操作系统。"符合国家标准；GB 18030-2005 《信息技术 中文编码字符集》全集 国家编码标准，GB/T 9704-2012 《党政机关公文格式》GB/T 33190-2016 《电子文件存储与交换格式 版式文档》，GB/T 33476.1-2016 《党政机关电子公文格式规范 第1部分：公文结构》，GB/T 33476.2-2016 《党政机关电子公文格式规范 第2部分：显现》，GB/T 33476.3-2016 《党政机关电子公文格式规范 第3部分：实施指南》，《电子文件存储与交换格式 流式文档》以及OOXML国际标准。 2．★文字，表格，演示三个组件均支持查找命令功能，输入功能名称后可以模糊匹配查询。 3．★符合国家办公软件二次开发接口标准。支持JS宏编辑器、通过录制宏能够生成JS代码；支持基于Web开发技术开发具备轻量化和跨平台特性的JSAPI加载项程序，实现在Web网页调用Office标准接口完成与流式办公软件客户端的数据同步，支持与广西综办平台对接直接使用。 4．★文字组件，提供专用的“自定义模板”工具。提供至少5种公文类型（上行文、平/下行文、信函、纪要、命令）可用户自定义设计的模板。通过模板设计工具，用户可以任意修改公文模板的页面属性、增删模板内所包含的公文要素、通过鼠标拖拽或输入数值的方式调整模板内各公文要素间的距离、分隔线样式、以及发文机关的字号行距等属性，并保存成符合用户单位要求的公文模板文件，可用于套用创建新的公文文档，彻底解决用户每次编写公文时都需要重复进行格式调整的问题 5．★文字组件，支持智能识别目录。自动识别正文的段落结构，生成对应目录。 6．文字组件，打印时支持并打顺序、打印域代码、打印隐藏文字下划线等设置项。 7．文字组件，支持专用于阅读的视图模式。该模式下支持目录导航、显示批注等功能。 8．演示组件，支持嵌入音频/视频媒体对象，嵌入后能跟随文档一起，避免文档流转时音视频无法播放。 9．演示组件，支持导入外部模板。方便用户设计演示文稿，使用更加灵活。 10．表格组件，支持对文件中的对象、重复样式、空白单元格内容进行瘦身，减小文件体积，提升文件打开效率。 11．★表格模块，支持自动筛选高级模式。支持显示计数、导出计数、按计数排序、反选、筛选唯一/重复值等高级功能。 表格组件，支持中断计算。提供数据量比较大、公式计算时间长的过程中强行中断的功能。 |
| 13 | 杀毒软件 | 20 | 套 | 针对国产化终端提供病毒查杀、主动防御、文件实时监控等功能，支持快速扫描、全盘扫描、自定义扫描、定时扫描，支持在线和离线升级病毒库。 |
| 14 | 平板电脑 | 5 | 台 | 1.屏幕尺寸：11.5英寸 2.屏幕类型：LCD 3.屏幕分辨率：2800 × 1840像素 4.屏幕比例：3:2 5.运行内存：12GB 6.存储容量：256GB 7.前置摄像头：800万像素（F2.0光圈） 8.后置摄像头：1300万像素高清摄像头（F1.8光圈，自动对焦） 9.电池容量：8800mAh（典型值） 10.网络类型：WiFi版  11.★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3C认证证书、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5 | 复印机 | 3 | 台 | 1. 类型：A3彩色高速激光数码复合机 2.功能：全彩色打印/复印/扫描/发送 3.★打印速度：A4.A5.A6黑白彩色速度不低于50页/分 4.内存：标配≥5G; 5.CPU：≥1.8GHz Dual Core 6.固态SSD硬盘：标配≥256G； 7.★预热时间及首页输出时间: 快速启动模式时不高于4 秒; 首页输出时间黑白不高于3.4秒,彩色不高于4.9秒 8.最大功耗及睡眠能耗：不高于1.8KW,睡眠模式能耗不高于0.8W； 9.接口：USB3.0,1000Base-T/100Base-TX/10Base-T 10.打印语言：原厂研发打印语言，最大支持不小于3种类型打印语言；  11.打印精度：≥1200dpi\*1200dpi； 12.图像余白：前端3mm，左端1mm，可实现不少于2边无边距打印,实现电子骑缝章的输出； 13.复印及扫描精度：≥600dpi\*600dpi； 14.连续复印张数：1-999张 15.扫描技术：标配双面同步彩色阅读仪，双面原稿一次进稿，双面扫描，搭载跳过空白页功能，扫描时可自动检测原稿中多余的空白页；  16.★扫描速度：一次进稿双面扫描。单面扫描 135页/分（A4，黑白/彩色，300x300dpi),双面扫描 270页/分（A4，黑白/彩色，300x300dpi） 17.输稿器：原稿克重：38~220g/㎡，容量250张（64g/㎡）；最小尺寸支持70mm宽度纸张  18.高效电子化办公：标配多元发送组件/数码用户签名组件，可实现TIFF (MMR)、JPEGx1.PDF(压缩、OCR(可检索文本)、优化最适合网络的PDF、将格式更改为PDF/A、轮廓、加密)、XPS(压缩、OCR(可检索文本))、PDF/XPS (设备签名、用户签名)、Office Open XML (PowerPoint, Word) 19.可实现office办公多种类型文件合并输出，提高办公效率 20.供纸容量：配置纸张容量≥2300张；最大可达6350张 21.纸张尺寸：标配SRA3,A3,A4,A4R,A5,A5R,A6R,B4,B5,B5R,8K,16K,16KR，自定义尺寸：98.0 x 139.7 mm to 320.0 x 457.2 mm 22.纸张克重：52-300g/㎡ 23.纸张类型：薄纸，普通纸，再生纸，彩色纸，重磅纸，有涂层纸，描图纸，粘合纸，透明纸，标签纸，预先穿孔纸，信封 24.★主机寿命：≥200万张 25.随机鼓寿命及墨粉容量：随机黑鼓组件≥46.3万张，彩鼓组件≥39万张，黑色墨粉容量≥71000张，彩色墨粉容量≥26000张A4 5%覆盖率； 26.标配装订功能：可以实现角订、边订、鞍式装订、无钉装订及手动装订等多种形式的装订功能 27.★鞍式装订：≥20张 28.安全性：标配硬盘清除组件，可以删除每次任务完成后的残留图像，标配通过FIPS140-2认证的硬盘加密芯片，可对数据自动加密，从而防止插拔硬盘导致的信息泄漏；  29.操作界面：不小于智能化操作界面10.0英寸TFT多点触控彩色液晶触摸屏，可根据用者对设备的使用权限和习惯提供不同的操作界面和限制功能模块、智能体感技术自动将设备从待机模式切换到就绪状态； 30.墨粉盒：全新空气助力技术，墨粉盒没有盖子直接塞进就可以使用，从而在更换墨粉时不会漏粉，做到清洁环保； |
| 16 | 便携式投影仪 | 2 | 台 | 类型：便携式   1. 主要用于在外进行法治宣传视频演示、图片和其他类型多媒体资料展示等； 2.符合GB/T 28037-2011《信息技术 投影机通用规范》； 3.显示技术：LCD 2. 镜头：4环光学镀膜镜头 3. 标准分辨率：1980\*1080P 4. 投射比：1.33:1 5. 投影方式：正投、背投、正装、吊装 6. 投射尺寸：40-150吋 7. 存储：32GB 8. 蓝牙：支持蓝牙外设   5.尺寸：236mm\*188mm\*235mm |
| 17 | 耳机 | 6 | 个 | 1.戴方式：头戴式 2.振膜类型：动圈 3.接口：3.5mm音频  4.阻抗：48欧  5.单元直径：40mm  6.灵敏度：96dB  7.重量：190克 |
| 18 | 可移动户外音箱 | 2 | 台 | 1.扬声器：8英寸低音喇叭+3英寸高音喇叭\*4  2.低音增强：6.5英寸低音辐射器\*2  3.频率响应：45Hz-20KHz  4.信噪比：>85dB  5.蓝牙版本：5.0  6.电池类型：锂电池18.5V 166.5Wh  7.充电时间：约3.5小时  8.充电接口：UAB Type-C  9.使用时长：音乐模式约22小时  10产品规格：W343mm\*H241.5mm\*D510.5mm  11.重量：约12kg  12.★配件：包括两个手持式无线话筒 |
| 19 | 案卷密码箱 | 10 | 个 | 1.主要用于办案人员运送、携带案卷资料等；  2.具备案卷区分管理功能，可实时准确定位案卷所在位置，有效追踪案卷的去向和运行轨迹；  3.内置GPS模块；  4.具备防水、防火、防破拆功能。 |
| 20 | 保密柜 | 6 | 个 | 1.主要用于存放机密级及以下国家涉密载体；  2.符合BMB54-2020《安全保密产品 保密柜安全保密技术要求》；  3.保密等级不低于A级·国密级。 |
| 21 | 多功能会议平板一体机 | 1 | 台 | 1.主要用于案件讨论、召开案件分析会议、小型视频讨论会议等；  2.符合SJ/T 11292-2016《计算机用液晶显示器通用规范》；  ★3.具备显示面板尺寸不低于86英寸，亮度不低于400cd/m²，分辨率不低于3840(H)×2160(V)，可视角度不低于水平178°、垂直178°，使用寿命不低于30000小时；  4.具有电子白板功能。 |
| 22 | 同步录音录像系统 | 1 | 套 | 1.主要用于保障办案工作依法、文明、规范、安全进行；  2.符合《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系统建设规范》；  3.包含被讯问人特写摄像机、讯问人特写摄像机、全景摄像机、指挥摄像机、拾音器、温湿度显示屏、编码器、解码显示一体机、同步录音录像主机、紧急按钮、防区扩展模块、对讲分机、人脸门禁一体机、磁力锁、磁力锁支架，开门按钮，闭门器等设备。 |
| 23 | 便携式同步录音录像系统 | 1 | 套 | 1.主要用于外出办案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等同步录音录像；  2.符合《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系统建设规范》中的规定和要求；  3.包括采集、传输、显示、存储和控制部分等组件。 |
| 24 | 三孔穿线装订机 | 2 | 台 | 1.可装订材料：纸张制品（档案、卷宗、文档等） 2.装订方式：全自动一键式三孔同步打孔并自动穿线 3.装订孔间距：孔距83MM/78mm/88mm（多种孔距可选） 4.装订厚度：≤40mm任意厚度 5.钻孔定位：双十字式激光定位 6.钻孔直径：随机配备Φ3.0mmΦ4.2mm和Φ5.0mm 三种规格可以互用 7.钻刀：Φ3.0mm×50mm Φ4.2mm×50mm Φ5.0mm×50mm 刀柄Φ10.5中空特种钻刀 8.操控面板：11寸超大彩色液晶显示屏，触摸式操控界面 9.防护罩：可翻转式安全防护罩，采用高强度透明亚克力，结实耐用，全面防护 10.机身：11寸超大彩色液晶显示屏，合金工作台，全金属外壳，，可旋转垫片，刀垫伸缩滑板,万向轮机柜，镶嵌式抽屉，超静音马达、集储存文件箱、工具抽屉一体的带万向轮可移动专用柜 11.放线方式：免工具便捷放线  12.装订材料：专用棉线、棉线长度60-70CM线径1.5mm，可双线 13.装订速度：约15秒 14.装订规格：≥最大纵深200mm，宽500mm工作台尺寸 15.工作台尺寸：≥500mm（宽）×420mm（深） 16.机器尺寸：≥500mm（宽）×420mm（深）×1300mm（高） 17.柜子尺寸：≥500mm（宽）×380mm（深）×700mm（高） 18.电源：220V±5%、50Hz 19.供电电压：≤24V（安全电压） 20.功率：工作状态≤350W、非工作状态≤10W 21.重量：约70kg |
| 25 | 便携式打印机 | 10 | 台 | 1.打印机类型：墨盒式 2.打印功能：非自动双面 3.最大支持幅面：A4 4.纸张输入容量：0-149页 5.彩色打印：支持彩色打印 6.无线打印：支持无线打印 7.连接方式：Wi-Fi，USB 8.★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3C认证证书、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6 | 便携式扫描仪 | 6 | 台 | 产品类型：紧凑U型高速扫描仪  1.主要用于外出办案案卷扫描等；  2.符合GB/T 28166-2011《馈纸式扫描仪通用规范》；  3.具备分辨率设置、图像处理参数设置、图像拆分/合并、重张检测、扫描预览、图像旋转、尺寸检测、OCR文字识别、去背景色、自动裁剪等功能；  4.支持各类文档、证件类档案扫描，适配国产操作系统和Windows系统。 |
| 27 | 摄像机 | 2 | 台 | 1.产品类型：4K摄像机 2.光学变焦：20倍 3.有效像素 829万 4.影像处理器 BIONZ, 5.镜头特点 26.8mm 广角蔡司镜头, 6.等效35mm 焦距 26.8-536mm 7.防抖性能 5轴防抖 8.无线性能 WiFi 9.保修政策 全国联保， 10.享受三包服务质保时间 1年 |
| 28 | 照相机 | 2 | 台 | 1.产品类型:微单相机 2.有效像素 2420万 3.高清摄像 4K超高清视频（2160） 4.对焦区域：651对焦点 5.影像处理器:DIGIC 8 6.对焦方式：人，动物，眼控对焦 7.高清摄像 ：4K（3840×2160） 全高清（1920×1080） 高清（1280×720） 8.高速连拍：最高约23张/秒 9.无线功能 WiFi |
| 29 | 执法记录仪 | 10 | 台 | 符合GA/T 947-2015《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标准；  1.显示屏：≥2.4英寸TFT LCD，240\*320，电容触摸屏。执法记录仪质量（外接设备除外）应小于或等于195g  2.CPU：≥8核64位处理器，操作系统：Android 9.0。  3.内存：≥2GB，存储容量：内置存储，存储芯片容量≥32GB。  4.视频输入：主机内置摄像机录像最大分辨率≥2K; 视频录像：视频分辨率最高为2K/25FPS，1080P/25FPS、1280×720、720x576可选。  5.支持双码流：录像2K30，同时网传1080P30。  6.支持视频编码格式：H.264/H265。  7.主相机支持3000万像素，支持电子快门，自动红外夜视灯开/关，滤光片自动切换。  8.支持自动白平衡、闪光灯。  9.★卫星定位功能：执法记录仪可接收卫星数据并提供定位信息，应支持单北斗卫星导航定位。  10.网络传输：支持4G全网通；支持WIFI功能，802.11b/g/n；蓝牙：BT4.2。  11.电池：≥3300mAh，1080P录像不低于13小时；720P录像不低于15小时。  12.适用环境：适用于-20℃至55℃、湿度小于90%的工作环境。  13.支持侧边实体按键：开关机、拍照、录像、录音、SOS、PTT。  14.充电方式：支持TYPE-C接口；触点式USB接口。 |
| 30 | 金属探测仪 | 4 | 台 | 1.主要用于配合安检门防止限制、管制等危险物品进入检察业务工作区域；  2.工作频率不低于95KHZ，工作温度范围-20℃--45℃；  3.报警指示至少包括扬声器、LED红绿灯，密封性能不低于IP64。 |
| 31 | 信号扫描仪 | 1 | 台 | 用于对监管场所内手机等信号的探测，可采集手机多维特征信息，实现手机品牌识别、手机搜索定位等不同场景的管控要求。 |
| 32 | 防护手套 | 10 | 个 | 符合《GA614-2006警用防割手套》相关规定；  1.材质：由高强纤维包覆不锈钢丝的包芯纱织成； 2.耐切割系数：2.52； |
| 33 | VOC检测仪 | 1 | 套 | 1.主要用于对空气中可挥发有机物（TVOC）进行检测；  2.符合GB/T 18883-202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
| 34 | 团体辅导箱 | 1 | 套 | 1.主要用于对未成年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心理安抚、疏导等心理干预；  2.具备至少环境适应、沟通交往、竞争合作、自我意识、创新实践、学习管理、意志责任、心灵成长等8个活动主题；  3.包含至少8个活动主题的20个活动内容相匹配的专用器材，可满足20人及以上同时使用。 |
| 35 | VR放松减压舱 | 1 | 套 | 1.主要用于对未成年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心理安抚、疏导等心理干预；  2.具有全虚拟现实场景、观赏互动双模式、心理疏导技术系统；  3.支持持续升级与个性化定制体验场景；  4.包含VR一体化头盔等组件。 |
| 36 | 禁毒VR宣传机 | 2 | 套 | 一款主要针对禁毒科普教育推出的VR模拟体验产品，集成了虚拟现实技术、三维全景、三维建模、仿真引擎等高科技技术的产品。 |
| 37 | 禁毒VR科普驾驶 | 1 | 套 | 禁毒VR 模拟体验产品，提供吸毒后驾驶危害体验，基于虚拟现实技术的驾驶模拟设备，可以让用户在仿真场景中，沉浸式体验车辆驾驶。配备高性能的图像处理系统，能够实时渲染出逼真的驾驶场景，座舱中方向盘、油门和刹车踏板等控制装置，用户可以在虚拟环境中体验到非常逼真的车辆驾驶感觉，同时还可以学习了解不同教育场景的知识和案例警示。 |
| 38 | 身份登记查验系统 | 1 | 套 | 1.主要用于业务工作区验证并读取相关业务办理人员的身份证信息； 2.符合GA/T 1066-2013《居民身份证阅读器校准规范》； 3.阅读距离不低于5CM，MTBF不低于5000小时。 |
| 39 | 现场急救设备 | 1 | 套 | 1.主要用于保障办案工作依法、文明、规范、安全进行； 2.包含AED半自动体外除颤仪、含药急救箱等设备与配件。 |
| 40 | 小型案件装订机 | 1 | 台 | 1.装订方法：尼龙管高温热铆装订 2.打孔厚度≥50mm 3.装订厚度≥50mm 4.打孔方式：自动 5.装订方式：自动 6.装订速度：打孔:约≥15S 打孔并装订:约≥30S 7.电源：220V+5%/50HZ 8.预热时间：≦2min 9.钻刀规格：Φ6\*50专用钻刀 10.铆管规格：Φ5.2 11.工作台尺寸：410\*208mm |
| 41 | 高拍仪 | 2 | 台 | 1.主要用于证物证据数字化等；  2.支持A3幅面，双摄像头同时运行。光学分辨率不低于2592×1944dpi、副摄像头不低于1600×1200dpi；  3.支持扫描文件、票据、图片、照片、名片、卡片、证件等；  4.扫描图片格式包含JPG、TIF、PDF、BMP、TGA、PCX、PNG、RAS。 |
| 42 | 防爆桶 | 1 | 个 | 符合《GA 871-2010防爆罐》中TNT爆炸当量为1.5kg固定式防爆罐要求； 1.TNT爆炸当量为1.5kg固定式防爆罐要求； 2.材质：高碳钢 3.尺寸：外圈630mm 内圈600mm 高度800mm |
| 43 | 防爆毯 | 1 | 个 | 符合GA 69-2007《防爆毯》相关标准  1.结构：盖毯和围栏由内胆、外套等制成  2.盖毯材质：由20层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无纬布制成；  3.撕裂强力：经向>1200N,纬向>1200N,撕破强力：经向>120N，纬向>120N； |
| 44 | 防爆服 | 4 | 件 | 符合GA420-2021《警用防暴服》相关标准；  1.防护面积：前胸≥950c㎡；裆部≥330c㎡；后背：≥950c㎡；上肢≥1800c㎡；下肢≥3000c㎡ 2.主插扣拉伸负载为500N不脱开，不断裂。 3.耐冲击性能：能承受120J能量冲击，不破损、开裂 4.防刺性能：使用GA 68-2019中规定的标准试验刀具，已24J±0.5J的撞击能量对防暴服的前胸，后背及裆部防护部件进行穿刺，刀尖未穿透防护部件； |
| 45 | 防爆盾牌（短盾） | 6 | 个 | 符合《GA422-2008防暴盾牌》相关标准；  1.材质：优质PC板材  2.耐冲击强度：147J动能冲击符合标准； 3.耐穿刺性能：147J动能穿刺符合标准； |
| 46 | 网枪 | 1 | 把 | 符合《GA 510-2004 警用抓捕网》相关标准  1.操作方便性：抓捕网便于携带。其各活动部件操作灵活、连接可靠。 2.安全性：发射器具有保险装置，在处于保险状态时，不能击发。 3.有效作用距离与抛撒面积：有效作用距离为5m~10m。网在有效作用距离内展开，无交错、缠绕等不正常现象，其在5m处和10m处的抛撒面积均不小于4m²。 |
| 47 | 电击抓捕器 | 4 | 把 | 符合《GA/T 1145-2014 警用约束叉》中的有关要求；  采用航空铝防滑设计、轻便坚固，按住尾部按钮，能自动打开月牙头，头部锯口设计，防抢防夺，头部月牙固定部分采用优质尼龙树脂，抗击力强。 |
| 48 | 电击腰叉 | 4 | 把 | 符合《GA/T 1145-2014 警用约束叉》中的有关要求；  操作可靠性：约束叉经过1000次开启、闭合循环后，能正常使用； 电击性能：输出脉冲高压，有效电击输出：≥1000次；  颜色：黑色 |
| 49 | 电击枪 | 4 | 把 | 符合电击枪配备标准  1.推射动力及初速度：火药动力  2.★电击弹安装方式：电击弹全内嵌入枪体 3.★电击弹的有效射程：≧10米   1. 电击弹\*2发 |
| 50 | 警用防护服 | 11 | 套 | 符合GA 68-2024标准中A类金属材质防刺服相关要求。  1.外观：防刺服外套无破损、浮线、漏针等缺陷。防刺层材料表面无破洞、深坑、划伤、皱褶、裂痕缺口、边角毛刺等缺陷，金属材料具有防锈能力，非金属材料均匀平整。 2.组成：由防刺服外套、防刺层、防刺层保护套、防刺附件(若有)组成。 3.防刺层结构：13层金属片，单片厚度为0.06mm，总厚度为0.84mm。 |
| 51 | 警械柜 | 1 | 组 | 1.主要用于存放和管理警务人员所使用的警械装备，如警棍、手铐、警用刀具等；  2.符合PB011-2006《公安单警装备配备标准》。  规 格：双门，手动；带玻璃视窗  颜 色：蓝色  尺 寸：1600\*1200\*400MM(H\*W\*D)  层 板: 3块层板 |

|  |  |
| --- | --- |
| ★商务要求 | |
| 质保期 | 动环监测系统、漏水报警系统产品质保期3年，其他设备质保期不低于一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 |
| 交付时间及地点 |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30天（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2.交付地点：广西钦州市灵山县人民检察院。 |
| 付款方式 | 1.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采购人按项目进度向钦州市财政局申请 ，分2次付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2.第一次付款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后15日历日内，采购人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合同款的50%作为预付款；  3.第二次付款时间：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完成最终验收交付采购人使用后15日历日内，采购人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50%。  4.供应商应在采购人付款前7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财务要求提交付款申请及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当次合同款项。（开具发票是采购人付款的先决条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法律责任）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的总价，包括：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包装、运输、保险等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费、更新升级其所有成本费用。 |
| 售后服务要求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按厂家承诺进行，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培训1-2名熟练使用人员，保证随时为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技术指导；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30分钟内响应，接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保修期内免费服务），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 |
| 谈判要求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谈判小组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2.根据用户对系统的实际使用需求，为保证系统兼容性，供应商须做好前期调研工作，钦州市灵山县检察院原有综合安防管理平台的原开发商配合提供接口对接应了解的相关资料，供应商应保证本次竞标所采用的“同步录音录像系统”必须满足原平台所提供的免费开放接口对接接入， 在不额外增加设备和成本的情况下，能数字接入钦州市灵山县检察院原有综合安防管理平台实现本地管理功能。  注：对于竞标人的最终报价，采购人认为是竞标人已充分考虑项目的各类风险系数后所报的价格，故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实施过程中多出合同价外的项目费用。 |
| 现场踏勘 | 1.为确保本项报价真实合理，供应商竞标前应在规定时间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统一勘察，以确保供应商明确了解真实的现场情况和项目实际需求，保证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2.现场勘查须携带的资料：委托代理人需持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函和单位介绍信原件、个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前往。  现场踏勘时间：2024年12月27日上午11时00分，请按时或提前到达。  集中地点：灵山县三海街道江南路2号灵山县人民检察院大门口  联系人电话：李家宏 电话：19977728070 |
| 验收要求 | 1.产品验收时应完整无破损，同时还须提供产品质检合格证明、保修单，货物的所有正规手续必须齐全。  2.验货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参数进行验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与国家行业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参数相符， 本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后，采购人将组织项目验收。采购人有权邀请相关行业专家一起验收。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本项目的货物必须是原装正品行货、全新未开封的、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的要求地址进行送货到位，验收合格后才进行安装调试或交付，集中验收时货物有不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予验收，采购人将报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由此导致整批货物被拒收或索赔而引发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其他要求 |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以及提供的产品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报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2023-2024年灵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装备采购项目](#_一、总_则)  [项目编号：](#_一、总_则) QZZC2024-J1-990560-QZSZ |
| 2 | [供应商资格：](#_一、总_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3 | [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必须按采购文件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格式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_（五）报价) |
| 4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4年12月30日10:00（北京时间）](#_四、响应文件开启)  **[注意事项：](#_四、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按时登录广西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全程在线并关注评审谈判进度，评审期间谈判小组提出澄清等要求时，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在线应答，否则按采购文件或广西政采云平台的相关规定执行。](#_四、响应文件开启) |
| 5 | [评审及谈判：](#_五、评审与谈判)  [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对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_五、评审与谈判) |
| 6 | [评定方法：详见第四章《评定标准及推荐原则》。](#_第四章__评定标准及推荐原则) |
| 7 | [代理服务费：按钦州市物价局“钦市价费﹝2013﹞4号”文件，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成交供应商须按成交金额缴纳相应的代理服务费。](#_十、其他事项) |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1.项目名称：2023-2024年灵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装备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 QZZC2024-J1-990560-QZSZ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二）定义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采购项目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4.“货物和服务”是指本次采购文件中所采购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产品以及其提供的服务。

5.“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是指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政府采购的指导文件，简称“谈判文件”或“采购文件”。

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技术、服务和报价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三）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五）代理委托**

委托谈判的供应商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六）谈判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八）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符合本款情形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本中心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本中心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广西政采云平台）向采购人、本中心提出质疑。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对采购人、本中心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本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投诉不接受传真形式）

质疑部门联系方式：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0777-2886002

采购监管部门联系方式：钦州市财政局 0777-2895258

**（十）查询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 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定标准及推荐原则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本中心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本中心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依法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中心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 三、响应文件

**（一）供应商的风险**

1.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谈判小组将报财政部门查处。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1.资格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供应商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条件的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2.商务技术文件：**

★(1)谈判函（格式见第六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4)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5)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6)售后服务承诺书（根据项目需求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7)《项目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如有，必须提供）

**3.报价文件**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注：标注★号的材料均为必须提供的材料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及加密**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履行其各项条款的规定并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应为电子文件或扫描件(样品除外)。

2.供应商应通过广西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规定的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未正确设置关联点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响应内容的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可为电子签名）、填写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简称“盖章”，可为电子公章)，供应商名称应写全称。**

5.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不清晰等原因导致被误读或漏读的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本中心就有关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视为无效文件。

2.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五）报价

1.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须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总报价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2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货物和服务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供应商的报价必须按采购文件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格式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六）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修改、撤回**

1.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提交:供应商须将编制好的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重新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四、响应文件开启

（一）本中心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在广西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按时登录广西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中心-项目采购-开标评标），保持全程在线并关注评审、谈判进度，评审期间谈判小组提出澄清等要求时，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应答，否则按采购文件或广西政采云平台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我中心将向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对已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视为供应商自主放弃谈判。

**（三）资格审查**

1.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采购人或本中心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有效期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五、评审与谈判

**（一）评审原则：**

1.谈判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2.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二）成立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三）确认谈判文件**

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认可谈判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四）实质性审查**

1.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对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实质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应交未交谈判保证金的；

②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提供或内容虚假的；

③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供授权委托书，或未按规定盖章的；

④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不符的；

⑤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⑥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功能、服务事项发生较大偏离，已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

⑦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⑧响应文件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⑨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五）谈判**

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提交的，视同放弃谈判。

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六）最后报价**

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最后报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即系供应商响应报价。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未采用人民币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明细表中货物品牌、规格、型号、服务事项未明确或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3)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报价未按采购文件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格式填写，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八）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形式**

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九）评定标准及推荐原则**

详见第四章《评定标准及推荐原则》。

**（十）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十一）评审报告**

1.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2.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名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中心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本中心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七、结果公告

本中心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四）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推荐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九、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活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

## 十、其他事项

（一）代理服务费

1.本中心按钦州市物价局“钦市价费﹝2013﹞4号”文件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向本中心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采购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代理 | | |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以下 | 1.2% | 1.2% | 0.8% |
| 100-500 | 0.88% | 0.64% | 0.56% |
| 500-1000 | 0.64% | 0.36% | 0.44% |
| 1000-5000 | 0.4% | 0.2% | 0.28% |
| 5000-10000 | 0.2% | 0.08% | 0.16% |
| 10000-100000 | 0.04% | 0.04% | 0.04% |
| 100000以上 | 0.008% | 0.008% | 0.008% |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缴纳代理服务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钦州支行

银行账号:554010100100129709

（二）解释权：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本中心。

（三）有关事宜

所有与采购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通讯地址：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

邮政编码：535000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联系方式：

(1)采购部(采购文件)

联系人：苏晓婷 联系方式：0777-2886022

(2)综合二部(评审、谈判、成交及合同管理)

联系人：陈启梅、陈侃 联系方式：0777-2886006

(3)邮箱：qzzfcgzx@126.com

(4)广西政采云技术支持热线：95763

# 第四章 评定标准及推荐原则

**评定标准及推荐原则**

**一、评审原则**

(一)谈判小组组成：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二)评审依据：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二、评定标准**

（一）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集体讨论确定排序）。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或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供应商须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评审中将对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供应商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须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资格文件**

**供应商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条件的承诺书**(格式)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现郑重承诺：

(供应商名称)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现郑重声明：

(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

**谈 判 函**(格式)

致：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 （供应商名称） 经正式授权代表 （被授权人）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我公司承诺：

1.我方已详细审阅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在谈判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人员、数据和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与我公司有关的正式通讯方式：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是否响应** |
| 质保期 |  |  |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注：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竞标响应。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对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项目需求中货物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规格）及服务要求作出的响应，并申明偏离情况。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技术参数及其性能（规格）。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12/29/content_5574611.htm)[（财库﹝2020﹞46号）](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12/29/content_5574611.htm)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4%9A%E5%BC%8F%E8%81%94%E8%BF%90/334224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3%85%E5%8D%B8%E6%90%AC%E8%BF%90/651140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B%93%E5%82%A8%E4%B8%9A/3487863?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F%A1%E6%81%AF%E4%BC%A0%E8%BE%93%E4%B8%9A/6133199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https://baike.baidu.com/item/%E7%BB%9F%E8%AE%A1%E5%88%B6%E5%BA%A6/917165?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https://baike.baidu.com/item/%E8%90%A5%E4%B8%9A%E6%94%B6%E5%85%A5/5099832?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5%84%E4%BA%A7%E6%80%BB%E9%A2%9D/716517?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709/t20170901_2689542.htm)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填写具体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报价文件**

**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 | 产地 | 技术参数及性能（规格） | 数量、单位① | 单价② | 单项合价  ③=①×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 | | |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总报价应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包装、运输、保险等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费、更新升级其所有成本费用。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